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拟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

调整后的现金管理投资范围为“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或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调整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是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和其他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不包括向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且不得质押。

调整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是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或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且不得质押。

4、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或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是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或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风险可控;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会同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购买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并根据谨慎性原则, 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明细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 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投资范围,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相关

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